

柏林城市自然公約

2024/06/27 版本

我們，代表城市以及地方政府，承諾締結一項關於人類未來、都市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公約，這是我們市民幸福和健康的基礎。

我們認知到當前**生物多樣性喪失情況嚴峻**，對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價值鏈、經濟以及公共衛生和福祉，造成亟迫性的威脅。為了在全球各地激發必要且具變革性的轉型，我們需要在**地方層級採取立即、果敢和鼓舞人心的作為**。城市和都市地區已在推動永續地方行動扮演關鍵角色，亦擁有獨特的位置可以**強化翻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行動**。



我們進一步強調，生物多樣性和氣候危機，以及它們對人類健康的影響，密切相關，需要透過整合的方式來因應，這也是《柏林公約》所支持的方向。我們提出以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為中心的**自然為本解方(NbS)**，作為應對各項挑戰的關鍵要素。

我們認知城市代表一個獨特的生態系統，不只對人們的健康及福祉至關重要，更是我們共同保護、塑造和享有的對象。運作良好的城市生態系統有助於淨化我們的空氣和水，冷卻城市熱島，承載生物多樣性並支持我們的健康和福祉（UNEP 聯合國環境署，2022年）。

有鑑於生物多樣性和氣候危機議題之間的高度關聯性，我們認同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具有其重大挑戰和迫切性，我們了解在保護人類、動物和綠地的福祉之間取得和諧的行動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但是卻是一項必要的工作。

我們也認知城市地區生物多樣性的**整合式管理**，將為人與自然的共生共榮，提供重要機會。因此，我們歡迎並擁護以整合型方式，推動調適地方和生物地理條件的自然保育和復育舉措。

我們對全球合作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承諾

我們意識到本地和次國家層級行動的影響力逐漸增強，因此我們將在轉型行動中發揮領導力，承擔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責任，確保我們的城市宜居、健康、生態多樣化、氣候調適且公正。



在我們群策群力下，我們將共同努力，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6 屆締約方會議(UN CBD CoP 16)所制定的目標做出貢獻，並加快行動的實施，為我們及下世代打造永續的未來。為此，我們將向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進程，匯報我們的進展。

《柏林城市自然公約》（以下簡稱《柏林公約》）以 2020 年 [《愛丁堡宣言》\(Edinburgh Declaration\)](#) 和 2022 年 [《蒙特婁承諾》\(Montreal Pledge\)](#) 為基礎，重點關注實施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簡稱 GBF\)](#) 和更新後的 [《次國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當局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2021-2030年\)》](#)。

柏林公約的主要行動將推進《愛丁堡宣言》和《蒙特婁承諾》。我們將垂直及橫向整合國家和/或地方區域的目標及行動，以符合我們城市以及地方和區域政府的實際需求。

尊重眾多本地、區域和全球網絡及聯盟，以及這些網絡及聯盟所提出的自主承諾，是邁向成功的核心途徑，我們希望建立一個以實踐為導向的網絡，分享優良的實務經驗，討論挑戰和解決方案，並從城市之間的多向對話中相互學習。

柏林市致力於第一年建立一個以柏林為主導的公約秘書處。每個簽署城市將指定一名公約實施的聯絡窗口。



實施原則

我們，作為《柏林公約》簽署方，將引領邁向一個以自然為本城市時代的道路，並承諾在 2030 年前實施以下原則，以推動具啟發性的關鍵行動：

(1) 承諾採取行動與雄心

我們承諾在《柏林公約》目標領域中保護、保存和恢復我們城市的生物多樣性。為此，我們在 2030 年前，將持續推動實施聚焦及可見的行動、計畫和流程，以達成設定目標，或至少確保建立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條件和措施。為了達成目標，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是創新的作為，且具有提升城市區域生物多樣性的雄心。重點放在**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¹**上，這些解決方案應對生物多樣性挑戰，同時在氣候變遷減緩、調適，以及人類健康和福祉上達成綜效。

我們將作為先行者和加乘者，**在我們權限範圍內**的各個目標領域，**訂定最大程度的雄心承諾**。為了彰顯及認可對行動的承諾，我們將**確保市長簽署《柏林公約》**，並提高《柏林公約》的能見度。

我們視《柏林公約》為全球簽署城市的**實踐聯盟(implementation alliance)**。

(2) 接軌並強化政策、治理與融資架構

我們將《柏林公約》的目標對齊地方、區域和國家政策框架，並建立支持公約目標實施，以及保護、促進和恢復城市生物多樣性的政策、治理和融資架構。考慮到地方條件和限制，我

¹ 我們採用的是聯合國環境大會所公布的「自然為本解決方案」定義(2022 年 3 月)：自然為本解方是「保護、保育、恢復、可持續利用和管理自然、或改造過的陸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的行動，可有效、調適地因應社會、經濟和環境挑戰，同時可造福人類福祉、生態系統服務、韌性和生物多樣性。」更多信息請參考：[UNEP IUCN](https://www.unep.org/press-releases/2022/03/03-2022-nature-based-solutions-definition)。

們將致力於與城市區域相關的地方政府合作，包括從大都會到區域型政府在內，以在最適當的規模上實現公約目標。

更具體而言，我們將制定或更新相應的政策，可以支持城市生物多樣性和綠色基礎建設，這些政策應整合並主流化自然為本解方，並將其視為跨部門、城市規劃、私部門和企業中的重要優先事項。以提高我們城市和地區的經濟韌性。

我們將加強市政府跨部門及局處之間的交流和協調，以推動和實施公約目標主流化。我們承諾推出**有效的鼓勵措施**，確保正面的結果，例如為地方倡議或公私夥伴關係建立的公共贊助計畫。另外，我們將運用**公共採購**以推動與實施目標的實踐。

(3) 逐步實施具 SMART 原則目標的《柏林公約行動計畫》

我們將根據自身的情況、優先事項和能力，從 28 個 SMART [目標](#) 中選擇至少 15 個目標，並勾勒可於 2030 年前實現這些目標的途徑。我們將確立公約承諾的操作性，考慮到地方條件和政策框架，通過明確的(S)、可衡量的(M)、可實現的(A)、有關聯性(R)且具時間性(T) (SMART) 的實施步驟，制定實際可行的行動計畫。行動計畫將清楚地勾勒出現狀 (基線：2020 年) 和所選擇的目標，**確定相關的行動、技術實施、權責單位/行為者、有時限的里程碑，以及所分配的資源**，包括實施效益的監測，以在 **2030 年前實現設定的目標**。我們將在簽署後一年內制定我們的行動計畫。

2030 年底，我們將盤點實踐《柏林公約》目標的進度，以期增加每個城市承諾的目標數量，並且共同討論 2030 年後如何推進《柏林公約》，以確保生物多樣性行動可以持續推展並保持其優先性。

(4) 與地方倡議和權益關係方平等及公正地協力共創

公約目標的實施應促進**環境平等和正義**，特別關注弱勢、脆弱和邊緣化的群體和社區，包括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環境平等和正義應包括對城市綠地和生物多樣性，以及教育、資訊取得和參與機會的平等。

我們將**促進協力、共創和積極的夥伴關係**，以實現公約目標。我們將與各權益關係方合作，例如原住民、當地社區、婦女和青年、公民社會、NGO，以及來自企業、教育、政策和科學各界，積極的共創；著力於在 2030 年前，以**即時且務實的方法**，**積極主動且迅速地實踐公約目標**。

(5) 能力建構與城市合作

我們視城市為有價值的知識樞紐，特別是關於保護、促進和恢復城市生物多樣性的機會和挑戰。為了獲益於這些知識並相互啟發，我們將**分享城市的知識、優良實踐案例和經驗教訓**，**啟動和實施以過程為導向(process-oriented)的行動和示範計畫(pilot projects)**，並讓所有有興趣的城市，都可以取得這些知識。公約秘書處將支持和促進這個過程。

我們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線上或實體）**，由不同的公約簽署方輪流主辦，以實現我們在能力建構和合作的目標。根據我們的需求和興趣，我們將組織網絡研討會和對話，並準備指引文件，以促進城市之間和城市內部針對挑戰和解決方案的交流和討論，同時建構城市之間和城市內部的相關能力。

(6) 監測與報告進度

我們將定期在《柏林公約》年度會議報告**公約目標推動的進度**，例如「城市與自然行動平台」([CitiesWithNature Action Platform](#))，作為我們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貢獻。這個過程將由一個共同的報告協定架構(reporting protocol)來推進。報告內容將涵蓋如：有關公約實施進展的報告鏈接、城市生物多樣性概況和生物多樣性行動，以及公共參與相關活動的資訊等。

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目標

我們，作為公約的簽署方，將引領邁向自然正成長(nature-positive)的城市世紀的道路，並承諾在 2030 年前實現以下目標，如同前方所述，成為公約簽署城市，需從 28 個目標中選擇至少 15 個目標達成，並且從每一個目標領域，選擇至少 1 項目標：

1. 教育和自然體驗

- 1.1 我們將積極推動學校、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例如博物館、植物園或動物園、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一起制定關於生物多樣性的公共教育和能力建構計畫。
- 1.2 我們將為所有兒童提供深度的自然體驗，為此，我們承諾為每位 15 歲以下的兒童，每 1 年提供至少 1 天具有教學支持、免費，且完全無障礙的深度自然體驗。
- 1.3 我們致力於在森林、公園和其他生物多樣性的藍綠帶公共空間，由護林員或導護員提供自然為本的現地環境教育。

2. 物種和棲息地

- 2.1 我們將改善瀕危物種的保育狀況，保護、恢復和永續管理我們轄區內的棲地，使至少 30% 生態狀況不佳的物種和棲地，可以（恢復）達到良好的生態狀況，或至少呈現正向改善的趨勢。我們將確保這些棲地的狀況不會惡化。
- 2.2 我們將提升城市中保護區和「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s）」²的比例至 30%。
- 2.3 我們將把棲地連通性(habitat connectivity)相關措施，導入成為土地規劃過程中的關鍵要素，以增加物種和棲地結構的豐富性和韌性。
- 2.4 我們將改善昆蟲的生態條件。因此，我們將在城市中的公共農業區域，減少 50% 的農藥使用，並在所有城市公共綠地上，100% 全面³減少除草劑和殺蟲劑的使用。

² 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將「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定義為：「保護區以外的地理劃定地區，該區的治理和管理，是為了實現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育(in-situ conservation)積極、持續的長期成果，並取得相關的生態系功能和服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實現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與在地相關的價值。」（CBD 第 14/8 號決議）

³ 緊急狀況除外(例如入侵種、害蟲肆虐等)。

- 2.5 我們將確定(需)優先(處理)的入侵外來種，採取措施減少這些入侵物種落地生根，以及它們對原生物種和棲地的影響。我們將對至少 50% 的入侵物種採取相應行動，並管理其數量以使其達到無害的狀態。

3. 共棲 (Co-Habitation): 建築物與公共照明

- 3.1 我們將支持城市發展中人類和自然的健康共存。當我們為人類建造新建築和基礎設施時，應該考量加入生物多樣性的友善設計元素，鼓勵本土動物群的使用。
- 3.2 我們將制定並採行（動物友善的）公共建築法規，包括對建築上繁殖的物種(building-breeding species)的保護（模仿鳥類、昆蟲、蝙蝠等的生態棲位），以及玻璃表面防止鳥撞的措施。
- 3.3 我們將制定生物多樣性綠色屋頂和綠色立面的建築標準，並在至少 50% 的私有和公共的新建建築上實施。
- 3.4 我們將減少 50% 公共建築和街道照明造成的城市夜光⁴，減少對昆蟲、蝙蝠、鳥類和植物的傷害。

4. 城市綠色基礎建設與生態系統

- 4.1 我們將致力於在公共空間（包括街道）為每六位居民種植一棵樹。
- 4.2 我們將實現 10% 以上的樹冠覆蓋率，致力以社區單元為基礎（district-by-district approach），找出各自最佳化的解決方案。
- 4.3 關於樹木、灌木與其他植物種類的選擇，我們將考量品種的氣候韌性力和物種多樣性，並以可行的原生物種為優先，將相同的原則進一步應用到所有綠色棲地（例如灌叢帶、草原與乾草原等）及其覆蓋的植被。
- 4.4 我們將讓每位市民從其住所到最近的公共可及綠地的步行距離不超過 500 公尺（可步行距離）。
- 4.5 我們承諾在至少 25% 的城市公共綠地上，建立以生物多樣性為導向的綠地維護標準。
- 4.6 對於我們管理的森林，我們將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同等級認證。我們將在管轄區域中 10% 森林面積上，大幅減少森林維護制度(forest maintenance regimes)，以

⁴ 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將努力推動對昆蟲友好的照明，需求端控制以及有目標性的照明。因此，我們將優化室內外照明的強度和方向，以及室內外照明的關閉時間，並在我們的設施以及公共藍綠帶區域使用長波光。

促進野生或自然森林的演替再生過程（除了防止野火的土地管理）。我們還將防止森林清伐（clear-cutting）作法。

5. 藍帶基礎建設與水資源管理

- 5.1 我們將對至少 25% 的受損淡水、沿海/海洋生態系統，和濕地/泥炭地區實施復育和重建行動（包括規劃中確保的行動）。
- 5.2 海綿城市⁵雨水管理結合生物多樣性措施作為自然為本解方，將成為我們新開發計畫和都市再生的標準都市規劃範式(paradigm)。

6. 土壤健康

- 6.1 我們將制定並實施整治與地下水相關污染土壤的雄心目標。
- 6.2 我們將遏止土地封表(soil sealing)，實現城市綠地生物多樣性空間的無淨損失（no net loss）。
- 6.3 我們將減緩城市樹木周圍的土壤壓實(soil compaction)情形，以防止建築工程引起的樹木腐爛。我們也會引入優良技術實踐措施，以減少對農業土壤的壓實。
- 6.4 我們將在開放地表上運用自然為本解方，以減緩風或水所導致的不良侵蝕效應。

7. 糧食和農業

- 7.1 我們將確保至少 10% 的農業區擁有高生物多樣性的多元景觀特徵。
- 7.2 我們將在至少 25% 的農地上實施生態農業學方法⁶。
- 7.3 我們將在農業區上減少合成肥料的使用量，至少減少 20%。
- 7.4 我們將維持並嘗試增加市民農園(allotment)和社區花園的淨面積，並制定促進生物多樣性管理的計畫。

⁵ 海綿城市的設計旨在讓雨水和暴雨在其降落的地方被保留和吸收。通過增加滲透、滯留、儲存、處理和利用自然解決方案來管理暴雨水。這些解決方案可以包括公園、排水鋪面、雨水花園、滲透和滯留井、城市花園和農園、綠色立面/牆和屋頂等。

⁶ 生態農業學 (Agro-ecological) 的方法包括覆蓋/捕捉作物、保留作物殘餘物在田間、延長作物輪作的多年生階段、使用多年生作物、永續農業、減少耕作和零耕作，以及農林業、木本景觀特徵或糧食森林等方法。